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4.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30.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29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 [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11,964.4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9,805.79	22.34	9,805.79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2,158.67	5.71	2,158.67
合计	81,694.00	69,000.00	11,964.46	14.65	11,964.46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1.56万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0.6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75.90	75.90
合计	330.61	330.6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295.07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64.4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995号)。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亚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 [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与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871.76	247,135.65
负债总额	78,726.12	63,156.73
资产净额	186,145.63	183,978.93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27	-7,035.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631.06万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4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及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于广东深圳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驱动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4、法定代表人:李建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驱动技术100%股权,驱动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8、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1.97%(截至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7,949.44	3,041.41	44,908.03	16,195.63	165.80	562.78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197.90	1,236.13	10,961.77	5,049.54	895.61	1,038.16

10、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对驱动技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为17.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79%。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最高保证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信租赁"或"融资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下称"邮储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及相关《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补充协议》,向邮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和7,3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30年5月7日和2030年5月20日),用于满足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金风科技与邮储银行签订两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天信租赁在前述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天信租赁在前述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以下简称"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其中主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2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23年9月4日,签署地点为乌鲁木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8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5

4、法定代表人:江源

5、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7、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天信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12月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32,854.05	17,475.77
利润总额	26,411.87	11,677.47
净利润	19,806.98	8,747.5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263.95	412,709.33
负债总额	350,823.34	277,521.19
净资产	126,440.61	135,188.14
或有事项	0.00	0.00

截至披露日,天信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天信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与邮储银行签订两份《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天信租赁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及《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融资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其中主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

四、审批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6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3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5,597,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